全国人大代表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一致认为宪法修正案草案体现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为新时代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州长卫岗：

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本报记者 曹红艳

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州长卫岗表示，我国宪法的自我完善是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分不开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宪法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我国现行宪法颁布以来，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在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实践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宪法确立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确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方面事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都离不开宪法的保证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也无不闪耀着宪法精神的光辉。

卫岗代表说，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实现国家指导思想与时俱进，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同时，也有利于推动我国宪法完善发展，更好维护宪法的统一、尊严、权威，更好发挥宪法对我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勇：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

本报记者 王新伟

宪法修正案草案条文铭刻着时代的烙印，不是写出来的，而是历史选择出来的，是中国人民走出来的，我完全赞同、坚决拥护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勇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修改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本次对宪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王勇代表说，本次宪法修正案草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形成过程中充分发扬了民主，集中了各方面智慧，体现了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本次宪法修正案草案条文铭刻着时代的烙印，不是写出来的，而是历史选择出来的，是中国人民走出来的，我完全赞同、坚决拥护。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结合形成的理论创新成果，将其充实进宪法总纲，从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高度确定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全党全国人民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一致，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地位的法律权威，有利于增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党的领导的自觉性，有利于对反对、攻击和颠覆党的领导的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并为惩处这些行为提供明确的宪法依据，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

“我们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接受宪法监督，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努力奋斗。”王勇代表说。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出版集团重点图书编辑室主任别必亮：

健全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制度性安排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三位一体”的制度安排，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有利于坚持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对我国现行宪法做部分修改，顺应民意，与时俱进，程序合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全国人大代表、民进重庆市委员会副主委、重庆出版集团重点图书编辑室主任别必亮表示完全赞同，坚决拥护。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提出，将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在谈到这一修改时，别必亮代表认为，“这些内容充分体现了宪法修改适逢其时”。在国家主席任职规定上作出修改，是保证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的制度安排，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有利于坚持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能够亲历、见证并参与到宪法修改这一伟大的历史性的庄严时刻，感到无上光荣。”别必亮代表说。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

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

本报记者 温济聪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建立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创制之举，党中央从全面从严治党出发，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当中，高瞻远瞩、眼光远大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表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建立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创制之举，党中央从全面从严治党出发，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当中，高瞻远瞩、眼光远大。

贾宇代表表示，监察委员会作为政治机关，政治属性是第一属性、根本属性，必须始终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贾宇代表表示，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有利于建立一个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覆盖的、高效权威的反腐败国家机构，把原来分散的反腐败力量集中起来。比如原来纪委、检察院反贪局、政府监察局都在反腐败，以前反腐败不同的机构管的面不一样，而监察法通过后，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要纳入到全面监管的范围，把法律之网织得更密，所有的腐败行为都要受到监督和惩罚。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必将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此外，此举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执政能力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领导加强了，治理更有效了，那么国家发展、民族复兴就更有保障了。”贾宇代表说。

宪法修改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通过修改宪法，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宪法修正案草案具体修改内容包括：

- 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 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
- 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
- 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
- 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
- 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
- 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
- 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 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
- 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

全国人大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

完善社会主义立法体系

本报记者 佘惠敏 李治国

本次宪法修正案草案中增加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设区的市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制定体现本行政区域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更为有效地加强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条款，从国家根本法的层面扩大了地方立法的主体和权限范围，是本次宪法修正案草案中引人关注的部分。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提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谈到这一内容，全国人大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认为，这意味着，在宪法法律的范畴内，地方可根据市情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地方法规，可以更好地为地方发展建立良好的法律环境，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做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条款，也是宪法“四新”精神的体现。

陈晶莹代表介绍，2015年3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新的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使我国享有地方立法权的主体，在原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49个较大的市基础上，增加了273个市、自治州。

修改后的立法法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本次宪法修正案草案中，增加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设区的市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制定体现本行政区域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更为有效地加强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也有利于规范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行为。